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3〕12号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辽宁省科普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省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才〔2023〕3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内容

调查统计辽宁省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共 6 大类 139 个指标。

### 二、组织实施

这次本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具体工作由设立在沈阳工业大学的“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负责；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的科普调查统计工作由市（区）科技局负责；省直各单位的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各单位指定部门负

责。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主要进行统计调查工作的业务培训、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上报。请各市（区）科技局和省直各有关单位明确 1 名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至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

###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科技部统一部署，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或者向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索取。

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 1.2023 年 3 月—4 月，工作布置与培训；
- 2.2023 年 5 月 1 日—30 日，基层数据填报；
- 3.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 4.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数据的审核、汇总、上报。

### 四、工作要求

1.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要按照《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附件 1）要求，统筹调度安排，分工负责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

2.请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省直各部门科技主管处室确保有关科普统计数据于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在线提交，将数据汇总后填写《2022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2），并将调查表式逐页盖章后报送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

3.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将组织科普统计调查人员业务培训。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确保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4.在本次科普统计调查中，如遇有机构调整及裁并部门、机构的情况，在统计时按照原部门、机构填报，并及时向省科普统计工作站说明情况。

报送地点：辽宁省科普统计工作站（沈阳工业大学科技法研究所）

联系人：易玉 张胜男 徐浩程

电话：13940430070、13478274228、17610799859

电子信箱：123258880@qq.com；zsncjr@sina.com

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11号

邮编：110870

组织协调：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制度创新处 李昂

电话（传真）：024—23983428、13940179463

附件：1.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2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国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 6 个方面。

###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省级、市级、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中央宣传部（含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含林草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社科院、气象局、国防科工局、共青团中央、全国总

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

2.省级单位：省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民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科工局（办）、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3.市级单位：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4.县级单位：县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

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司局和各省科技厅(委、局)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地方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 四、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

全国科普统计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及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普统计。包括：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各省科技厅(委、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国家科普统计年度报告。

2.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司局负责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3.省科技厅(委、局)负责本省科普统计。包括：向本省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省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4.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委、局）。

5.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

##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22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实行在线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

## 六、填报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各地方、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 七、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

## 八、注意事项

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即该“科普场馆”如果有涉及科



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的数据，均应当单独填报，不与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

附件 2

## 2022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